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

**(2) 關連交易
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6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8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1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6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6 |
|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BCFC」 | 指 |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BCP全資及直接擁有 |
| 「BCP」 | 指 | Birmingham City Plc.，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96.64%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本公司」 | 指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債務」 | 指 | BCFC於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時結欠楊先生之整筆債務不超過193,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額為15,384,971.52英鎊(或約192,886,003.44港元) |
| 「債務資本化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該債務之資本化 |
| 「債務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債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務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債務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楊先生之可換股債券 |

釋義

| | | |
|---------------|---|---|
| 「債務更替契據」 | 指 | 本公司、BCFC及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更替契據，內容有關將整筆該債務更替予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批准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 |
| 「第一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第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第一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 |
| 「第一份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承配人」 | 指 | 配售協議項下之第三方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 「獨立股東」 | 指 |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獨立於本公司、其相關附屬公司、其相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一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按適用))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楊先生」 | 指 | 楊家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釋義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配售新股份」分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260,000,000股新股份 |
|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 |
| 「第二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第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第二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分兩批發行予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 |
| 「第二份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第三份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若干英鎊報價金額應按照1.00英鎊兌12.5373港元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項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

執行董事：

楊家誠(主席)

Peter Pannu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馬瑞昌

陳順華

張貴能

潘岑

陳亮

張成

Panagiotis Pavla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駿

高世魁

劉恩學

李漢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1及1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債務更替契據、建議債務資本化協議、建議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及(ii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

I.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事項，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承配人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 1,260,000,000 股配售股份，倘任何該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則其將自行按配售價承購該等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 (i)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及 (ii)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之架構：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1,2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50%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達致。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倘任何該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則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承購該等配售股份。
- 概無獨立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在(a) 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完成；及(b) 符合聯交所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通常訂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之情況下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進行。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90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事項將予終止。

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a) 配售事項完成；及(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其中包括)，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不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影響(該成功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之舉。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67.53%；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67.7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需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1,2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4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8%；及(iii)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49%。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2,1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整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債權人已同意扣減結欠該債權人之債務金額 50.00%，前提是結餘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根據此安排將予償還之金額(計及上述扣減)約為 28,200,000 港元。發行配售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可用作償還該協定債務。

發行配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淨負債狀況，及(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由於在競爭激烈之職業足球聯賽英冠級別中維持及營運球會之現金需求，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需要及履行義務。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03港元。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第一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均並非股東。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零

兌換價： 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03港元

兌換股份：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最多1,6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兌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其後兩年之日止期間。於根據兌換權屬可行之範圍內，債券持有人必須在第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兌換全部第一可換股債券，否則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之任何未行使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

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第一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 5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予債券持有人，而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於相關活動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 30.0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亦不得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倘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緊隨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後未能符合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董事會函件

調整條文：

倘若在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者，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為代替有關股東原應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則須在並非透過該以股代息方式而發行股份時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 (iii) 資本分派(包括以現金或實物作分派) —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i)分段作出調整或屬於上文(ii)分段所屬情況但毋須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其中包括)每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之條款之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市價之90%，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及

董事會函件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可轉讓性： 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則除外。

抵押品： 無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第一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 聯交所批准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僅在(a)成功進行完成；及(b)符合聯交所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通常訂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之情況下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
- 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對本公司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提出反對。包括此項條件之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包致金法官發出限制令禁止楊先生處置資產。由於該限制令之覆蓋範圍及全面性甚廣，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構成其資產，故本公司相信，包括此條件為完成之條件乃審慎之舉。有關根據配售事項、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重大公佈之副本已遞交律政司。律政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函件中指出「... 吾等將考慮不對所有利益持有者(包括相關股東、債權人、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有關建議之建議提出反對」。因此，看來只要股東及聯交所批准該等交易，及相關兌換股份獲批准上市，律政司將不會反對此項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向有關機關提供事件及進程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認購人已分別向本公司授出為數20,000,000港元(「**第一筆貸款**」)及為數15,00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之貸款。為免生疑問，認購人將於完成時指示本公司保留第一筆貸款之金額及第二筆貸款之金額作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部分，致使僅15,000,000港元之結餘(「**該結餘**」)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待先決條件達成但於股份恢復買賣前，認購人將於簽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14日內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繳存相當於該結餘之金額以託管方式持有，以發放予本公司。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80.52%；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80.6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以及股東已於相關時期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之事實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一兌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 1,666,666,666 股第一兌換股份。第一兌換股份將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2.87%；及 (ii) 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0.01%。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5,000,000 港元(計及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整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償還債務，以及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及收購。

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為本公司提升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之機會。董事會認為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合適方法。

發行第一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分兩批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25,000,000港元（第一批為105,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為20,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03港元。第二可換股債券各批之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第二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均並非股東。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

本金額： 125,000,000港元分為兩批（第一批為105,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為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各批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零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 每股第二兌換股份 0.03 港元
- 兌換股份：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全部第二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最多 4,166,666,66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其後兩年之日止期間。於根據兌換權屬可行之範圍內，債券持有人必須在第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兌換全部第二可換股債券，否則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於第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之任何未行使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
-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第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 5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予債券持有人，而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於相關活動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 30.0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亦不得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董事會函件

倘發行第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緊隨發行第二兌換股份後未能符合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承諾於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開始至其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在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出售其所持有／擁有之任何第二兌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調整條文：

倘若在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者，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為代替有關股東原應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則須在並非透過該以股代息方式而發行股份時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董事會函件

- (iii) 資本分派(包括以現金或實物作分派) —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i)分段作出調整或屬於上文(ii)分段所屬情況但毋須作出調整則除外), 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 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於各種情況下, 發行價低於(其中包括)每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之條款之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市價之90%, 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及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則除外。
- 抵押品： 無
-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第二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先決條件：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 聯交所批准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就第一批而言，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就第二批而言，股份實際上已恢復買賣

董事會函件

- 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對本公司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提出反對。包括此項條件之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包致金法官發出限制令禁止楊先生處置資產。由於該限制令之覆蓋範圍及全面性甚廣，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構成其資產，故本公司相信，包括此條件為完成之條件乃審慎之舉。有關根據配售事項、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重大公佈之副本已遞交律政司。律政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函件中指出「... 吾等將考慮不對所有利益持有者(包括相關股東、債權人、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有關建議之建議提出反對」。因此，看來只要股東及聯交所批准該等交易，及相關兌換股份獲批准上市，律政司將不會反對此項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向有關機關提供事件及進程之最新消息。

完成：

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完成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前之營業日進行，而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完成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3個月內進行。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80.52%；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80.6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以及上述12個月禁售期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二兌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各批後，將發行最多4,166,666,666股第二兌換股份。第二兌換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7.17%；(ii)假設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73%；及(iii)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第一兌換股份及債務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4%。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架構分為兩批，發行第一批之所得款項淨額105,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權人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涵蓋本集團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擬用作整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及收購，以及倘於日後轉會期購入額外球員時用作或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到任何投資及／或收購目標。

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為本公司提升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之機會。董事會認為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合適方法。

發行第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楊先生債務之債務更替及資本化

債務更替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BCFC及楊先生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並接納本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BCFC之法律責任。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該債務項下之義務及法律責任，而楊先生於該債務項下將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債務約為192,900,000港元，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時，該債務將不會超過193,500,000港元。

債務更替契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BCFC
- (i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債務更替之架構：

- 本公司同意承擔該債務項下之BCFC權利及義務
- 本公司同意及接納承擔該債務項下之法律責任，並同意履行該債務項下之BCFC義務
- 楊先生同意及接納本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之BCFC法律責任

董事會函件

- 楊先生免除及解除BCFC於該債務項下之所有法律責任，並同意彼於該債務項下並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並特此保證及聲明BCFC並無結欠彼任何其他款項
- 本公司解除BCFC於該債務項下之義務，並同意其於該債務項下並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批准債務更替契據
-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債務更替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對根據債務更替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提出反對
- 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同意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及分別與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

債務更替契據之完成與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債務更替契據之財務影響

由於BCFC（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獲解除其於該債務項下對楊先生負上之義務，故本公司應佔虧損預期將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產生。按該債務金額約193,500,000港元（即預計於債務更替契據之建議完成日期到期償付之最高金額）計算，估計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將產生本公司應佔綜合虧損約6,5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承擔BCP之少數股東應佔該債務部分約3.36%，故本公司將產生該項虧損。上述本公司應佔綜合虧損亦將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時之金額尚未確定。該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額約為192,900,000港元，按債務更替契據、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預期完成日期計算，該債務之實際金額預期不會超過193,5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本金額將透過抵銷該債務之整筆金額償付。

董事會函件

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條款：

- 楊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將以不負有產權負擔形式發行，而債務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楊先生之該債務而償付
- 債務可換股債券將獲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該債務將被視作已悉數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BCFC並無對楊先生負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法律責任、義務及職責(不論以任何方式)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批准債務資本化協議
- 聯交所批准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在(a)成功進行完成；及(b)符合聯交所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通常訂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之情況下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

董事會函件

- 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
-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債務資本化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對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出反對。包括此項條件之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包致金法官發出限制令禁止楊先生處置資產。由於該限制令之覆蓋範圍及全面性甚廣，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構成其資產，故本公司相信，包括此條件為完成之條件乃審慎之舉。有關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重大公佈之副本已遞交律政司。律政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函件中指出「... 吾等將考慮不對此建議提出反對，前提是所有利益持有者(包括相關股東、債權人、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有關建議」。因此，看來只要股東、債權人、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該等交易，及相關兌換股份獲批准上市，律政司將不會反對此項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向有關機關提供事件及進程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及分別與債務更替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然而，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債務資本化協議須待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金額： 該債務於完成時未償還之金額將不會超過 193,500,000 港元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零

兌換價： 每股債務兌換股份 0.03 港元

兌換股份： 受調整條文所限，按該債務為 193,500,000 港元計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最多 6,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兌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其後兩年之日止期間。於根據兌換權屬可行之範圍內，楊先生必須於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兌換全部債務可換股債券，否則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於債務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之任何未行使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

兌換權：楊先生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債務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予楊先生，而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於相關活動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30.0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楊先生亦不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倘發行債務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發行債務兌換股份後未能符合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董事會函件

調整條文：

倘若在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者，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為代替有關股東原應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則須在並非透過該以股代息方式而發行股份時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 (iii) 資本分派(包括以現金或實物作分派) —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i)分段作出調整或屬於上文(ii)分段所屬情況但毋須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其中包括)每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之條款之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市價之90%，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及

董事會函件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可轉讓性： 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得轉讓，惟轉讓予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則除外。

抵押品： 無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債務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 聯交所批准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僅在(a)成功進行完成；及(b)符合聯交所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通常訂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之情況下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
- 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對本公司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提出反對。包括此項條件之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包致金法官發出限制令禁止楊先生處置資產。由於該限制令之覆蓋範圍及全面性甚廣，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構成其資產，故本公司相信，包括此條件為完成之條件乃審慎之舉。有關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重大公佈之副本已遞交律政司。律政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函件中指出「... 吾等將考慮不對此建議提出反對，前提是所有利益持有者(包括相關股東、債權人、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有關建議」。因此，看來只要股東、債權人、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該等交易，及相關兌換股份獲批准上市，律政司將不會反對此項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向有關機關提供事件及進程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及分別與債務更替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然而，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方告完成。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80.52%；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80.6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楊先生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現行市況、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楊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楊先生已同意接受可換股債務工具取代現金之事實後公平磋商釐定。

債務兌換股份

楊先生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最高本金額約為193,500,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6,450,000,000股債務兌換股份。債務兌換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91%；(ii)假設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9%；及(iii)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

董事會函件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連同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計算，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第一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00%。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將令本公司資本化其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因此，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現正就可能出售於BCP及／或BCFC之權益(即少於控股權益)(「**出售事項**」)與第三方進行磋商。面對楊先生於香港仍在進行中之法庭案件，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潛在買家對BCP及／或BCFC之興趣因BCFC與楊先生兩者間之財務連繫而打消。由於該債務將由BCFC更替予本公司，本公司於BCFC之權益價值對準買家而言可能會有所提升。根據債務更替契據，本公司將承擔BCFC (BCP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BCP由本公司擁有96.64%)現時直接持有之該債務。因此，BCP股東(本公司除外)將獲解除其各自於該債務中之應佔份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債務更替契據之財務影響」一節。董事會認為，完成帶有可能對股東有利條款之出售事項之潛在好處，超出本公司承擔整筆該債務構成之不利影響。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讓該債務得以轉換為債務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於到期時強制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將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有利，亦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錄於有關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本通函內之獨立函件內發表意見)相信，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務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有關BCFC之資料

BCFC為英國職業足球球會，現時屬於英冠級別。其主要資產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收購球員註冊、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辭任之前董事楊越洲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楊越洲先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認購人並非認購事項之承配人，且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認購人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處置後之指示。

就本公司在採取合理步驟確定相同事項後所悉，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無意或無計劃於恢復買賣後24個月內(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後)出售於本公司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無意或無計劃，而認購人亦無要求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委任楊越洲先生或其代名人為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配售本金額為7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乃向楊越洲先生擁有之公司Inkatha Group Limited作出。由於從未達成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故上述配售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可換股票據獲發行。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87,753,4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協議及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iii)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及(iv)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之持股架構。

此外，最後一欄載列本公司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之持股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表以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依據：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配售協議及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 |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 (附註3) | |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附註4) | | 假設並無兌換限制、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楊先生(附註1) | 1,022,921,866 | 26.31 | 1,022,921,866 | 15.01 | 2,482,070,657 | 29.99 | 3,093,623,650 | 29.99 | 7,472,921,866 | 42.87 |
| Peter Panmu 先生 | 1,500,000 | 0.04 | 1,500,000 | 0.02 | 1,500,000 | 0.02 | 1,500,000 | 0.01 | 1,500,000 | 0.01 |
| 張貴能先生 | 250,000 | 0.01 | 250,000 | 0.00 | 250,000 | 0.00 | 250,000 | 0.00 | 250,000 | 0.00 |
| 許浩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董事) (附註2) | 163,800,000 | 4.21 | 163,800,000 | 2.40 | 163,800,000 | 1.98 | 163,800,000 | 1.59 | 163,800,000 | 0.94 |
| 劉星成先生 | 453,237,000 | 11.66 | 453,237,000 | 6.65 | 453,237,000 | 5.48 | 453,237,000 | 4.40 | 453,237,000 | 2.60 |
| 獨立承配人 | — | — | 1,260,000,000 | 18.49 | 1,260,000,000 | 15.23 | 1,260,000,000 | 12.22 | 1,260,000,000 | 7.23 |
| 認購人 | — | — | 1,666,666,666 | 24.46 | 1,666,666,666 | 20.14 | 3,093,623,650 | 29.99 | 5,833,333,332 | 33.47 |
| 其他公眾股東 | 2,246,044,534 | 57.77 | 2,246,044,534 | 32.97 | 2,246,044,534 | 27.16 | 2,246,044,534 | 21.80 | 2,246,044,534 | 12.88 |
| 總計 | <u>3,887,753,400</u> | <u>100.00</u> | <u>6,814,420,066</u> | <u>100.00</u> | <u>8,273,568,857</u> | <u>100.00</u> | <u>10,312,078,834</u> | <u>100.00</u> | <u>17,431,086,732</u> | <u>100.00</u> |

附註：

- 185,452,800 股股份由楊先生個人持有，而 837,469,066 股股份則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許浩略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63,800,000 股股份。
- 假設根據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楊先生之持股量乃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後楊先生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29.99% 或以上權益，彼不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
- 假設根據債務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楊先生及認購人之持股量乃分別於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亦計及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於此情況下劉星成先生及獨立承配人均為公眾股東。
- 上述持股架構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 假設該債務為 193,5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022,921,8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1%）中實益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有關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1頁至第68頁所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於本通函發表對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現正與獨立第三方就買賣最多BCFC股權之24.00%進行討論。該等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股份恢復買賣後24個月內，本公司、認購人及董事各自概無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公司或重大資產(於有關轉會期內BCFC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潛在足球員轉會除外)，及／或經營主要業務(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之業務除外)訂立任何現時協議、安排、意向或磋商及／或計劃。

該等董事(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時為董事)預期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繼續擔任董事。

除於「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三節所披露對楊先生資產之限制令外，楊先生並無就其股份或彼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該等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之股份訂立任何信託、協議、安排或諒解。楊先生已同意於股份恢復買賣及彼於現有法庭案件被裁定一項或更多指稱罪行時(以較早者為準)辭任董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其中包括)發行配售股份、第一兌換股份、債務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按適用)，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887,753,4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擬根據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發行部分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假設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有關兌換權。

IV. 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V. 恢復買賣之最新資料

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各自之裨益及理由分別載於上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可使本公司(i)應付流動資金問題及(ii)證明自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兩者均為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有七項復牌條件。另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聯交所了解楊先生已同意於股份恢復買賣前辭任董事，而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其將允許股份恢復買賣，惟本公司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 (b) 董事會提交確認股份恢復買賣後最少12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之聲明，以及核數師就董事聲明發出信心保證書。

為達成尚未符合之復牌條件，本公司擬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刊發有關(i)楊先生辭任董事；(ii)內部監控檢討結果；(iii)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第一批、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iv)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評估本公司為應付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致本公司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而採取之行動之適切性及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於BCP及／或BCFC之權益之意向之公佈。

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標的交易及達成尚未達成之復牌條件後，本公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訂立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不一定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恢復買賣須待聯交所信納本集團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列之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函件

由於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債務更替契據
債務資本化協議
及
認購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4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51頁至第68頁所載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及考慮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以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恩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 及認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楊先生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就楊先生之該債務訂立若干協議如下：

債務更替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BCFC與楊先生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並接納 貴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BCFC之法律責任。債務更替契據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貴公司將承擔該債務項下之義務及法律責任，而楊先生於該債務項下將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債務約為192,900,000港元，且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時預期將不會超過193,500,000港元。

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資本化貴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與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資本化貴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時之金額尚未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債務之金額約為192,900,000港元，且按債務更替契據、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預期完成日期計算，該債務之實際金額預期將不超過193,5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本金額將透過抵銷該債務之整筆金額償付。

楊先生為董事兼貴公司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022,921,866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1%）中實益擁有權益，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倘進行）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中包括）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批准。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7,469,0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54%)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185,452,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7%)則由楊先生持有。鴻祥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最終擁有。因此，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審閱有關可能出售BCP及／或BCFC之若干文件。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時仍為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合理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概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所獲得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

甲表 —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營業額 | 294,497 | 489,887 | 781,366 |
| — 職業足球營運 | 294,497 | 489,887 | 781,155 |
| — 娛樂及媒體服務 | — | — | 211 |
| 毛利 | (96,418) | 42,280 | 69,97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5,532) | 143,688 | (784,60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20,588) | 143,688 | (630,81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9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490,000,000港元減少40%。該減少主要由於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由英超聯降級至英冠，導致Birmingham City Plc之收益大幅倒退所致。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2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44,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球員註冊所產生之溢利較過往年度有關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9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781,000,000港元減少37%。該減少亦由於BCFC由英超聯降級至英冠，導致BCP之收益大幅倒退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78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球員註冊所產生之溢利及整體球員工資因該等出售有所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乙表一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302,098 | 354,399 | 559,592 |
| 流動資產 | 162,863 | 224,737 | 67,738 |
| 資產總值 | 464,961 | 579,136 | 627,330 |
| 流動負債 | 321,501 | 294,053 | 454,143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158,638) | (69,316) | (386,405) |
| 非流動負債 | 242,729 | 263,449 | 295,552 |
| 資產／(負債)淨額 | (99,269) | 21,634 | (122,365) |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 50.66% | 76.43% | 14.92% |
|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 | 121.35% | 96.26% | 119.51% |

根據 貴集團之上述財務狀況，吾等注意到：

- (i) 營業額及毛利自二零一一年出現跌勢，主要由於BCFC由英超聯降級至英冠所致；
- (ii) 間中獲得溢利，乃由於銷售球員註冊之一次性收入所致；
- (iii) 資產總值自二零一一年起大幅下降；
- (iv)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注意到負債淨額狀況；
- (v) 上述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
- (vi) 流動及資本負債比率處於較差水平。

吾等認為，倘楊先生於過往年度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持， 貴公司會面臨嚴重財務困難。

3. 構成楊先生之該債務

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楊先生向BCFC授出多筆貸款，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CFC結欠楊先生合共約192,900,000港元。該等貸款由 貴集團動用以作收購BCP及為BCFC購買球員。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0%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楊先生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該等款項，直至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財政能力還款為止。該利息墊款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被視為實質上屬撥付 貴公司及 貴集團長線投資之準股權貸款。

4. 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現正就可能出售於BCP及／或BCFC之權益(即少於控股權益)(「**出售事項**」)與第三方進行磋商。面對楊先生於香港仍在進行中之法庭案件，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潛在買家對BCP及／或BCFC之興趣因BCFC與楊先生兩者間之財務連繫而打消。由於該債務將由BCFC更替予 貴公司， 貴公司於BCFC之權益價值對準買家而言可能會有所提升。

根據債務更替契據， 貴公司將承擔由BCFC (BCP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BCP由 貴公司擁有96.64%) 直接持有之該債務。因此，BCP股東(貴公司除外)將獲解除其各自於該債務中之應佔份額。按該債務金額約193,500,000港元(即預計於債務更替契據之建議完成日期到期償付之最高金額)計算，估計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將產生 貴公司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6,500,000港元(於概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現金流量影響下之會計虧損，佔該債務金額約3.36%，有關金額被視為對 貴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言屬非重大因素)。(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債務更替契據之財務影響」一節)。董事會認為，於終止與楊先生之財務關係後釋放BCP及／或BCFC之企業價值之潛在好處，超出 貴公司承擔整筆該債務構成之不利影響(即虧損約6,500,000港元)。

此外，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讓該債務得以轉換為債務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於到期時強制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將會因債務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而對 貴公司有利，並會對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有利，並可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5. 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到期時強制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因 貴集團股本增加而有所改善。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會對 貴集團日後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另外，由於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0.0255港元大幅溢價，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其後將於到期時強制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大幅上升。

考慮到：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過往三個年度，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有現金流出淨額；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37%，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減少40%，乃由於職業足球業務因由英超聯降級至英冠有所減退及BCFC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2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球員轉會活動不足，而於過往期間則有出售球員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甚高；
- (v)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
- (vi) 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之正面財務影響；
- (vii) 由於該債務由BCFC更替予 貴公司， 面對楊先生於香港仍在進行中之法庭案件， 貴公司於BCFC之權益價值對準買家而言可能會有所提升；
及
- (viii) 楊先生對 貴集團之長期財政支持，

吾等認為，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債務更替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BCFC及楊先生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並接納 貴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BCFC之法律責任。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 貴公司將承擔該債務項下之義務及法律責任，而楊先生於該債務項下將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

債務更替契據之財務影響

由於BCFC(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獲解除其於該債務項下對楊先生負上之義務，故 貴公司應佔虧損預期將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產生。按該債務金額約193,500,000港元(即預計於債務更替契據之建議完成日期到期償付之最高金額)計算，估計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將產生 貴公司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6,500,000港元(佔該債務金額約3.36%，有關金額被視為對 貴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言屬非重大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該虧損相對該債務總額而言屬不重大。

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資本化貴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與楊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資本化貴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時之金額尚未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債務之金額約為192,900,000港元，且按債務更替契據、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預期完成日期計算，該債務之實際金額預期將不超過193,5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本金額將透過抵銷該債務之整筆金額償付。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金額： 該債務於完成後之未償還金額，預期不超過193,5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兌換價： 每股債務兌換股份 0.03 港元
- 兌換股份： 受調整條文所限，按該債務為 193,500,000 港元計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最多 6,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其後兩年之日止期間。於根據兌換權屬可行之範圍內，楊先生必須於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兌換全部債務可換股債券，否則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於債務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之任何未行使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
- 兌換權： 楊先生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債務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 5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
- 貴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予楊先生，而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貴公司於相關活動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 30.0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楊先生亦不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 倘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將導致 貴公司於緊隨發行債務兌換股份後未能符合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調整條文：

倘若在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者，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為代替有關股東原應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則須在並非透過該以股代息方式而發行股份時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 (iii) 資本分派(包括以現金或實物作分派) — 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i)分段作出調整或屬於上文(ii)分段所屬情況但毋須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其中包括)每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之條款之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市價之90%，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須根據預先釐定之算式調整兌換價。

可轉讓性： 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於取得 貴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得轉讓，惟轉讓予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則除外。

抵押品： 無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債務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80.52%；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80.67%。

兌換價乃經 貴公司與楊先生參考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現行市況、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楊先生多年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楊先生已同意接受可換股債務工具取代現金之事實後公平磋商釐定。

考慮到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與 貴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相同，同時，認購人亦於過往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融資，吾等認為，鑒於楊先生對 貴公司之長期財務支持及有關財政支持之金額，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債務可換股債券為不可轉讓，且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而於債務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之任何未行使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吾等認為，債務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其他條文必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

- (i) 貴公司應佔虧損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並不重大；
- (ii) 認購協議之條款(如自動兌換及不可轉讓性)對 貴公司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鑒於楊先生對 貴公司之長期財政支持及有關財政支持之龐大金額，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與 貴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相同；及
- (iv) 債務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超過 193,500,000 港元將透過抵銷 貴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之整筆金額償付。

吾等認為，與楊先生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配售協議及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 |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附註3) | |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附註4) | | 假設並無兌換限制，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楊先生(附註1) | 1,022,921,866 | 26.31 | 1,022,921,866 | 15.01 | 2,482,070,657 | 29.99 | 3,093,623,650 | 29.99 | 7,472,921,866 | 42.87 |
| Peter Panmu 先生 | 1,500,000 | 0.04 | 1,500,000 | 0.02 | 1,500,000 | 0.02 | 1,500,000 | 0.01 | 1,500,000 | 0.01 |
| 張貴能先生 | 250,000 | 0.01 | 250,000 | 0.00 | 250,000 | 0.00 | 250,000 | 0.00 | 250,000 | 0.00 |
| 許浩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 | | | | | | | | | |
| (附註2) | 163,800,000 | 4.21 | 163,800,000 | 2.40 | 163,800,000 | 1.98 | 163,800,000 | 1.59 | 163,800,000 | 0.94 |
| 劉星成先生 | 453,237,000 | 11.66 | 453,237,000 | 6.65 | 453,237,000 | 5.48 | 453,237,000 | 4.40 | 453,237,000 | 2.60 |
| 獨立承配人 | — | — | 1,260,000,000 | 18.49 | 1,260,000,000 | 15.23 | 1,260,000,000 | 12.22 | 1,260,000,000 | 7.23 |
| 認購人 | — | — | 1,666,666,666 | 24.46 | 1,666,666,666 | 20.14 | 3,093,623,650 | 29.99 | 5,833,333,332 | 33.47 |
| 其他公眾股東 | 2,246,044,534 | 57.77 | 2,246,044,534 | 32.97 | 2,246,044,534 | 27.16 | 2,246,044,534 | 21.80 | 2,246,044,534 | 12.88 |
| 總計 | 3,887,753,400 | 100.00 | 6,814,420,066 | 100.00 | 8,273,568,857 | 100.00 | 10,312,078,834 | 100.00 | 17,431,086,732 | 1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185,452,800股股份由楊先生個人持有，而837,469,066股股份則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 許浩略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63,800,000股股份。
3. 假設根據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楊先生之持股量乃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倘於有關配發或兌換後楊先生於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9%或以上權益，彼不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
4. 假設根據債務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楊先生及認購人之持股量乃分別於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亦計及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於此情況下劉星成先生及獨立承配人均為公眾股東。
5. 上述持股架構乃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6. 假設該債務為193,5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7.77%攤薄至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約12.88%（假設概無兌換限制）。儘管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有所攤薄，惟考慮到(i)鑒於目前業務及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 貴集團需要預留其現金資源及減低其目前／日後負債，從而改善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ii)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與 貴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相同；(iii)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0.0255港元大幅溢價，引申出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其後將於到期時強制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將會大幅上升；及(iv)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限制，此將會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加強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水平，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無可避免。

8. 其他集資活動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若干 貴公司電郵及通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因 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特別是其職業足球經營業務)而一直積極尋求股本集資機會。然而， 貴公司因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而未能令金融機構有意提供即時股本融資。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撥付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考慮到利息開支將為 貴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亦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董事會認為因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該等融資方式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合適。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與楊先生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乃 貴公司於貴集團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下償付 貴公司結欠楊先生該債務之最佳可行方法；及(ii)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乃償付結欠楊先生該債務之最佳方法。

鑒於上述各項，儘管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債務更替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可換股債券完成以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1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100,000,000.00 |
| 已發行為繳足股款： | |
| 3,887,753,4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 38,877,534.00 |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 | |
| 1,260,000,000 股配售股份 | 12,600,000.00 |
| 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 | |
| 1,666,666,666 股第一兌換股份 | 16,666,666.66 |
| 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 | |
| 4,166,666,666 股第二兌換股份 | 41,666,666.66 |
|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將予發行： | |
| 6,450,000,000 股債務兌換股份 | 64,500,000.00 |
| | <u>174,310,867.32</u> |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就換取現金或其他款項而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
| | 個人 | 公司 | |
| 楊先生 | 185,452,800 | 837,469,066 (附註) | 26.31% |
| Peter Pannu 先生 | 1,500,000 | | 0.04% |
| 張貴能先生 | 250,000 | | 0.01% |

附註：

楊家誠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37,469,066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一間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仍然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聲明／認證書／報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配售協議；
- (b)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c)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d) 第一份修訂契據；

- (e) 第二份修訂契據；
- (f) 第三份修訂契據；
- (g) 債務更替契據；
- (h) 債務資本化協議；及
- (i) 認購協議。

競爭性業務

概無董事或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完成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第一批所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在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即由預期復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於達致其結論時，董事已(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ii)就申請股份恢復買賣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資源及集資活動。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01及1910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50頁；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
- (g)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68頁；及
- (h) 本通函。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周曉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01及19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事項」)合共1,2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價」)(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便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待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經不時修訂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可於認購人按兌換價0.03港元（可予調整）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為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66,66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或有關數目股份（因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第一兌換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隨附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兌換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第一兌換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同意及對任何涉及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擬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待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經不時修訂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分兩批認購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可於認購人按兌換價0.03港元(可予調整)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為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166,66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或有關數目股份(因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第二兌換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隨附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兌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第二兌換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同意及對任何涉及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擬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4.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及楊家誠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更替契據」)(註有「D」字樣之債務更替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更替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結欠楊先生之全部債務(即不超過193,500,000港元)；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債務更替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楊家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債務資本化協議」)(註有「E」字樣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將結欠楊家誠先生之全部債務(即不超過193,50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發行債務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 「動議

待楊家誠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F」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不超過193,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可於認購人按兌換價0.03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為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或有關數目股份(因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債務兌換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藉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關連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隨附之債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
- (i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務兌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債務兌換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同意及對任何涉及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擬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7.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以及增設40,000,000,000股新股份，致使於該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使本第7項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1及19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